

祖孫金像獎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0709 號函。

二、活動宗旨：透過「祖孫金像獎」比賽，增進家庭代間關係，溫馨家庭氛圍及親子間互動。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四) 協辦單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

四、計畫內容：

(一) 活動方式：各校(園)募集最像祖孫三代臉相片，不論是『阿公、爸爸、孫子』、『阿公、爸爸、孫女』、『阿嬤、爸爸、孫子』、『阿嬤、爸爸、孫女』、『外公、媽媽、外孫』、『外公、媽媽、外孫女』、『外嬤、媽媽、外孫』、『外嬤、媽媽、外孫女』，任一組合皆可報名。

(二) 收件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

(三) 參加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及其家人（103、104、105、106 及 107 年已獲祖孫三代公仔頒獎之金像獎得主，請勿送件）。

(四) 推薦件數：各校(園)擇優薦送 1-3 件報名

五、作品規格及評審標準

(一) 作品規格

- 1、數位或傳統相機皆可，但不可有合成或電腦修片等後製。
- 2、文字區以 200-300 字內（含標點符號）之文字寫下對阿公阿嬤的感謝話語或發抒三代相處的故事如相似的興趣、嗜好、才華…等（以中文為主，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 3、本活動報名一律採掛號及公文交換「紙本送件」，請將清晰祖孫三代家庭互動相片一張（參加比賽尺寸採 5*7 吋彩色相片）黏貼於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郵寄至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輔導室（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 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祖孫金像獎活動」。

（二）評審標準及方式：遴聘評審委員組成本活動評審小組，以祖孫三代臉之相似度及對阿公阿嬤的感謝話語或發抒代間相處的故事如相似的興趣、嗜好、才華…等遴選出優良作品。

（三）結果公布：得獎名單將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六、獎勵方式：

- （一）金像獎 10 名：客製化祖孫三代公仔及獎狀乙紙（獲獎者須提供相片及文字電子檔俾利主辦單位製作手工公仔獎座，並配合頒獎事宜）
- （二）佳作 20 名：獎品及獎狀乙紙，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三) 入選 30 名：獎狀乙紙，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七、頒獎典禮：108 年 8 月 24 日科工館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

八、其他

(一)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之情況，若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請各校就送件作品進行初步篩選。

(二) 作品若需留底請自理恕不退件，另版權屬主辦單位(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活動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

九、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本計畫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祖孫金像獎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

學校全銜： 區		
學生姓名：	學生就讀班級：	學生性別：
家長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家裡)： (手機)：	
學生住址：		
家長電子信箱：		
相片中 之祖孫 關係	稱謂 (以下每欄限勾 一項)	姓名
	☐ 孫子 ☐ 孫女 ☐ 外孫 ☐ 外孫女	
	☐ 爸爸 ☐ 媽媽	
	☐ 阿公 ☐ 阿嬤 ☐ 外公 ☐ 外婆	
文字區塊(可浮貼) 以【200-300 字內 (含標點符號) 之文字寫下對阿公阿嬤的感謝話語或發抒三代相處的故事如相似的兴趣、嗜好、才華…等 (以中文為主，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5*7 吋彩色相片黏貼處(可浮貼) 1. 相片中之人數不可超過三人 (祖孫三代)。 2. 建議沖洗彩色相片後黏貼或用相片紙列印。 3. 建議相片中之人物以半身照拍攝，委員較易評審其相似度。		
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 同意將本人參加「祖孫金像獎」相片之著作使用權，提供本活動之主辦、承辦、協辦單位無償作為教育推廣之展示、出版、公布及上網。 著作人(推薦學生之家長)：_____ (簽名或蓋章)		

學校承辦人姓名/職稱：	學校承辦人電話：
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	學校承辦人手機：
校長(園長)：(簽名或蓋章)	

備註：本活動報名一律採掛號及公文交換「紙本送件」，請將清晰祖孫互動相片一張，黏貼於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郵寄至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輔導室（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祖孫金像獎活動」，報名截止日期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以掛號郵戳為憑）。